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38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告 王宥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74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晚上8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大學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大學路與介壽北路108巷1弄之交岔路口時，直行進入上開路口，適有訴外人王馥祁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108巷1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並進入上開路口右轉，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因而與王馥祁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客車之車頭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王馥祁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廠（下

01 稱中部公司) 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 3萬5,1
02 80元、工資費用6,596元、烤漆費用1萬2,608元等維修費合
03 計5萬4,384元予王馥祁，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之規定，取得王馥祁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
05 被告、王馥祁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
06 卷第71至77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7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08 聯、汽車保險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7、51、65至6
09 9、85至105、133、135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
10 與監視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6
11 8、169、173至181頁)，應屬真實。

12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

13 (一) 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後，勘驗結果為：

14 「於19:59:14時，系爭客車行駛在道路上，並於19:5
15 9:37時左轉進入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108巷1弄；於1
16 9:59:54時，系爭客車行向之道路上有「慢」字之標
17 示，且前方上開路口之交通號誌為閃光黃燈；於19:59:
18 57時，被告駕駛客車自畫面左方之道路行駛而來，且客車
19 行向之交通號誌為閃光紅燈，客車並繼續往上開路口行
20 駛；系爭客車於19:59:58時，通過停止線後行駛進入上
21 開路口，並開始右轉彎；於20:00:00時，系爭客車之車
22 頭與客車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並有發出碰撞聲響」，有
23 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8、169、173至176
24 頁)。

25 (二)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26 之安全措施；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即表
27 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
28 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
29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30 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

31 1、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示(見本院卷第67頁)，系

01 爭事故發生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02 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
03 情事，且被告復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69
04 頁），對於上開規定自知之甚稔。

05 2、依前揭勘驗結果，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是行經上開設有
06 閃光紅燈號誌之路口，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先減速接
07 近完全停止在上開路口前，認為上開路口左右兩側均安全
08 時，方得續行，且倘被告確有注意車前之上開路口兩側路
09 況，應得直接經由目視而看到右側已有系爭客車接近並同
10 擬進入上開路口，因此採取相對應之煞停在上開路口前的
11 安全駕駛措施，以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然由前揭勘驗結
12 果觀之，被告卻是未先煞停在上開路口前，並對於右側、
13 幾乎同時進入上開路口之系爭客車宛如未見，就逕自進入
14 上開路口直行，而致碰撞系爭客車，足見被告對於系爭事
15 故之發生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事。

16 三、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進入上開路口，因而與系爭
17 客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客車受有損害一節，業如前述，則
18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9 2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已自王馥祁受讓侵權行為損害賠
20 償請求權之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法毀損他
2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5 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
26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7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8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9 照）。經查：

30 （一）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中部公司維修
31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3萬5,180元、工資費用6,596元、

01 烤漆費用1萬2,608元等合計5萬4,384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02 9頁），業經其提出中部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
03 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且經本院核閱該估
04 價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車頭受撞之情事與損害
05 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89、93、95頁），足認該估價單上
06 之零件費用3萬5,180元、工資費用6,596元、烤漆費用1萬
07 2,608元等維修費合計5萬4,384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
08 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09 （二）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10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11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1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13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14 之3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8 是於111年7月出廠及於111年7月11日核發行車執照，有行
19 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則自111年7月11日
20 起至112年5月1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客車已使用10月
21 又7日，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11月為計算基準；又依前
22 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3萬5,180元，
23 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2萬3,280元

24 【即：第1年折舊值：3萬5,180元 \times 0.369 \times (11/12)=1萬1,
25 900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3萬5,180元-1萬1,900元=2
26 萬3,28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加計原
27 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6,596元、烤漆費用1萬
28 2,608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
29 為4萬2,484元（即：2萬3,280元+6,596元+1萬2,608元
30 =4萬2,484元）。

31 五、原告就系爭事故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01 (一)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 原告已自承駕駛系爭客車之王馥祁於系爭事故有轉彎車未
04 讓屬直行車之被告先行的過失情事（見本院卷第170
05 頁），足認駕駛系爭客車之王馥祁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
06 過失。茲審酌王馥祁、被告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
07 原因力之強弱後，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
08 之30之過失責任，而承保王馥祁所駕駛系爭客車之原告則
09 應承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而依前所述，原
10 告於系爭事故原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4萬2,484元，經減輕
11 被告之百分之70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2 損害金額應僅為1萬2,745元【即：4萬2,484元×（100%—7
13 0%）=1萬2,745元】。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
16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2,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即114年6月11日（見本院卷第1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1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2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張清秀